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国内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在国内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拟投资的合计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上海和烟台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2017 年 9 月 13 日